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100MA6BH6TD8U-2021-0002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空壳企业识别产品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H6TD8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紫金诚征信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编号：08008 备案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FJAAR6K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021B313060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定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技术应用	<p>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在客户授权前提下，银行对行内历史交易数据及来源合法合规数据（如企业贷款申请信息以及企业工商、司法涉诉、税务等信息）进行数据清洗及指标化处理，分析提取空壳企业特征（如无资产、无工作人员、无实际经营活动、无实际经营场地、无经营资质等），为构建空壳企业识别模型提供数据支持。</p> <p>2.运用知识图谱等技术，基于银行行内外数据分析提取企业间股权关系、法人及股东对外任职情况、担保关系等信息构建企业关系网络，辅助银行识别空壳企业群体，提升银行对空壳企业的风险识别能力。</p> <p>3.运用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空壳企业特征进行分析处理和样本训练，构建空壳企业识别模型，辅助银行识别空壳企业，进一步防范空壳企业骗贷等风险。</p>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空壳企业识别模型，通过将该模型集成在银行现有风控系统中，辅助承德银行河北雄安分行识别贷款申请中的空壳企业，强化银行对企业客户的身份识别分析能力，防范空壳企业骗贷等	

		风险，为承德银行河北雄安分行企业客户提供更精准的贷款融资服务。 本项目由紫金诚征信有限公司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数据应用方面，在银行行内数据基础上，合法合规引入企业工商、司法涉诉、税务信息等外部数据，分析提取空壳企业特征，并运用企业关系网络，进一步挖掘空壳企业群体的关联特点，丰富空壳企业识别分析维度。 2.风控效率方面，通过空壳企业识别模型及时生成相关风险参考结果，较以往全部由人工线下进行分析的方式，提升银行风控效率。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对空壳企业的识别能力，防范企业骗贷等欺诈风险。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企业客户 100 家，授信金额约为 5 亿。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网银、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工作日 8:30 至 17:00
	服务用户	承德银行河北雄安分行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空壳企业识别产品》(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空壳企业识别产品》（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紫金诚征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		
	评估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1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空壳企业识别产品》（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空壳企业识别模型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3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模型管理专岗，建立模型监控预警机制，依托自动监控预警程序，实时发现数据及模型异常指标，并通知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二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
	4	风险点	本项目贷款资金用途可能存在与实际贷款需求不符的风险。
	4	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款调查、审查、授信审批、贷后跟踪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当发现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股票等其他用途时，及时追究借款人法律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p>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投诉电话：4006096368 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2 号</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承德银行河北雄安分行受理投诉，会根据投诉的相关内容指派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努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p> <p>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a href="mailto:fintech_support@nifa.org.cn">fintech_support@nifa.org.cn</a></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投诉处理机制。</p>

			<p>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8:30-11:30</p> <p>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p>		

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